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30 时在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海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转让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二、三、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